

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會議
參考資料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及財經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權變動的相關問題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介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股權變動所涉及電訊及廣播規管的問題。

背景

2. 電訊盈科在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宣布,電訊盈科已獲新加坡上市公司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盈科亞洲拓展)知會,盈科亞洲拓展與梁伯韜先生及 Fiorlatte Limited 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根據協議,盈科亞洲拓展同意以 9,160,639,806 元(即每股 6 元)出售不多於 1,526,773,301 股股份,而 Fiorlatte Limited 亦同意購入該批股份,佔電訊盈科已發行股本約 22.66%。全部款額須於 18 個月內付清以完成交易。

3. 持有《電訊條例》(第 106 章)下傳送者牌照及《廣播條例》(第 562 章)下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名單載於附件 A。

A

規管問題

電訊

4. 根據《電訊條例》第 7P 條,如有就某傳送者牌照持牌人作出的「改變»,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可作出調查,並就該項改變是否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少電訊市場中的競爭的效果得出意見。

5. 根據《電訊條例》第 7P(16)條，如有以下情況，即屬有就某傳送者牌照持牌人作出的改變—

- (a) 某人成為該持牌人多於 15%的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或表決控權人。不過，倘若該人並非或並不同時成為任何其他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多於 5%的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或表決控權人，前者的交易不會被視為《電訊條例》第 7P 條下的「改變」；
- (b) 某人成為該持牌人多於 30%的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或表決控權人；或
- (c) 某人成為該持牌人多於 50%的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或表決控權人；或取得確保該持牌人的事務是按照該人意願處理的權力。

6. 導致改變的人或有關持牌人可根據《電訊條例》第 7P 條就建議作出的改變尋求電訊局長給予事先同意。如未有尋求給予事先同意，電訊局長可事後展開調查。電訊局長可於知道或理應知道有關「改變」出現後（例如有關股份的實益權益已轉移至新擁有人）的兩星期內行使上述權力。如發現「改變」具大幅減少競爭的效果，《電訊條例》第 7P 條亦授權電訊局長指示有關傳送者牌照持牌人採取電訊局長指明的行動，以消除或防止此等效果。附件 B 列明電訊局長根據《電訊條例》附表 2 得出意見前所須考慮的事宜。電訊局長亦根據《電訊條例》第 6D 條發出指引，詳盡解釋這些事宜。

B

7. 在電訊規管方面，電訊局長現正監察 Fiorlatte Limited 收購盈科亞洲拓展持有的 22.66%電訊盈科股份的進展，並特別關注現有電訊傳送者牌照持牌人會否就持有傳送者牌照的電訊盈科的附屬公司而言：

- (a) 持有具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表決控制權；或
- (b) 取得事務的控制權。

8. 倘若出現以上一種或兩種情況，並達到《電訊條例》第 7P 條所界定的傳送者牌照持牌人作出「改變」上限的規定，電訊局長可行使《電訊條例》第 7P 條所授的權力，就此「改變」是否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少電訊市場競爭的效果作出調查。在調查期間，電訊局長須按法例規定就交易可能造成的效果諮詢所有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及有利害關係的人的意見，並發表公開報告，列明電訊局長的評估及決定。

9. 如電訊盈科股份的收購者根據《電訊條例》第 7P 條尋求電訊局長給予事先的同意，以免事後有任何規管干預，電訊局長在決定是否批給此等同意以及是否需要附加條件前，亦須按法例規定就交易對競爭造成的效果展開全面調查及公眾諮詢程序，並會向公眾發表電訊局長的競爭評估報告。

廣播

10. 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下稱「電訊盈科媒體」，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及 Starbucks (HK) Limited（下稱「Starbucks」，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是電訊盈科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根據有關的牌照條件，除非兩家公司獲得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豁免，否則須時刻遵守申領牌照建議書內所作的聲明和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持牌機構在表決控制權和股權方面的法定權益和實益權益。換言之，持牌人有責任遵守有關牌照條件。如果申領牌照建議書中有關擁有權及公司結構有所改變，持牌機構必須申請豁免。

11. 由於電訊盈科建議中的股權變動很可能會引致兩家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在表決控制權和股權方面的法定權益和實益權益有所變更，因此廣管局已去信這兩家公司，提醒他們須遵守有關的牌照條件。

12. 廣管局不時處理持牌機構就這類股權轉變而提出的申請。廣管局在審議是否給予豁免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持牌機構是否仍然是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 在香港成立和註冊的公司(《廣播條例》第 8(1) 及 8(2)條);
- (b) 對持牌機構行使控制的人,是否仍然符合《廣播條例》第 21 條的規定,屬於適當人選。根據《廣播條例》第 21(4)條的規定,當局在決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須考慮的因素包括:該人的業務記錄,以及涉及賄賂、偽造帳目、貪污或不誠實的罪行的刑事紀錄;以及
- (c) 持牌機構是否仍然符合《廣播條例》下「通常居於香港」的規定¹。就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而言,積極參與公司管理工作的過半數董事和主要人員須通常居於香港七年(《廣播條例》第 8(4)(a)(ii)條)。就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而言,該公司需有不少於一名董事或主要人員符合通常居於香港七年的規定(《廣播條例》第 8(4)(b)條)。

13. 此外,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須受《廣播條例》下有關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²的規定所規管。如電訊盈科的股權變動會引致由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對電訊盈科媒體行使控制,則這項股權變動須事先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基於公眾利益而給予批准。依據《廣播條例》附表 1 第 3(3)條的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審議是否因公眾利益而給予有關批准時,須考慮但不限於下述事項:

- (a) 對有關服務市場競爭的影響;
- (b) 觀眾獲提供更多元化電視節目選擇的程度;

¹ 簡單來說,「通常居於香港」指在一曆年內居港不少於 180 天或在連續兩曆年內居港不少於 300 天。就公司而言,這規定指過半數董事通常連續居於香港不少於 7 年及該公司的控制和管理工作真正在香港作出和進行。

² 根據《廣播條例》的規定,廣播機構持牌人、報刊東主、廣告宣傳代理商,以及對這些機構行使控制的人士或相關者,均屬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除非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信納為公眾利益而有此需要並予以批准,否則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不得對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或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行使控制。

(c) 對廣播業發展的影響；以及

(d) 對經濟所帶來的整體利益。

現行規管制度的成效

14. 自《電訊條例》第 7P 條在二零零四年生效以來，已有多宗涉及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交易根據該條文予以審核。對於持牌人及其投資者的交易，法律架構有清晰的規定。

15. 除《電訊條例》第 7P 條（集中於電訊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權及表決控制權或持牌人事務控制權的改變）外，電訊局長有權根據《電訊條例》第 7K 及 7L 條，就電訊牌照持牌人所涉及的協議、安排及單方面市場行為對競爭造成的效果進行調查。這是《電訊條例》下電訊業競爭法制度的另一組成要素，授權電訊局長指示持牌人停止不利競爭及損害消費者的行為，並施加懲罰。

16. 政府在一九九八年進行電視政策檢討，革新電視規管制度及進一步開放市場，務求達到鼓勵廣播市場投資創新、確保廣播市場的公平競爭³、增加觀眾的節目選擇，以及維持香港作為地區廣播樞紐的政策目標。我們在二零零零年七月通過《廣播條例》及實施現行規管制度前，已就該檢討的建議廣泛諮詢公眾及業界的意見。現行制度行之有效，達到政策目標。

工商及科技局
通訊及科技科
二零零六年七月

³ 根據《廣播條例》，持牌機構不得從事廣管局認為目的在於防止、扭曲或在相當程度上限制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競爭的行為（第 13 條），在電視節目服務市場處於支配優勢的持牌機構亦不得濫用其支配優勢（第 14 條）。廣管局可就違反競爭條文的行為，作出調查及施加罰則。

附件 A

持有《電訊條例》下傳送者牌照
或《廣播條例》下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公司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權	經營業務類別
香港電話有限公司	100%	本地及對外網絡和服務
電訊盈科環球業務(香港)有限公司	100%	對外衛星網絡及服務
國際環球通訊網絡(香港)有限公司	50%	對外網絡及服務
SUNDAY 3G (Hong Kong) Limited	79.35%	第三代流動網絡及服務
匯亞通訊有限公司	79.35%	第二代流動網絡及服務
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	100%	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
Starbucks (HK) Limited	100%	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

**電訊管理局局長根據《電訊條例》第 7P(1)條
得出任何意見前所須考慮的事宜**

1. 進入電訊市場的障礙難度。
2. 在電訊市場中，市場集中的水平。
3. 在電訊市場中，抵銷力量的強弱。
4. 有關改變會導致有關傳送者牌照持牌人或有利害關係的人能夠顯著及大幅提高價格或利潤幅度的可能性。
5. 電訊市場急速轉變的特性，包括增長、創新技術及產品差異。
6. 有關改變會導致清除電訊市場中任何有實力及有效的競爭者的可能性。
7. 有關改變出現後，在電訊市場中保留或會保留有效競爭的程度。
8. 在電訊市場中，垂直整合的性質及程度。
9. 在電訊市場中，輸入競爭的實際及潛在水平。
10. 在電訊市場中，有替代品目可供採用的程度。